

乐清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

乐卫发〔2017〕213号

乐清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关于全市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重点任务 1-10月份完成情况的通报

各市级公立医院：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17〕54号）、省卫生计生委等4部门《关于通报2016年公立医院医疗费用情况和确定2017年控费目标的通知》（浙卫办〔2017〕16号）等有关要求，现将我市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部分重点任务1—10月份完成情况予以通报（见附件1）。

从通报数据看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作为深化医改的一项硬任务，各公立医院今年前10个月推进情况总体不快，对落实“控总量、腾空间、调结构、保衔接”的改革路径成效不够明显，各医院之间工作不平衡。截止10月底，6家公立医院中，有5家医院的医疗服务收入占比不升反降；3家医院的检查化验收

入占比、2家医院的药占比、3家医院的百元医疗收入消耗卫生材料（不含药品收入）不降反升。

结合上述文件精神，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，特别是对医疗费用控制等核心任务指标的完成情况，与医院等级评审、床位审批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、财政补助、绩效工资等挂钩，对控费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公立医院，将暂停等级评审、新增床位审批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审批一年等。

请各公立医院对照国家和我省相关任务指标要求（见附件2），进一步强化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，明确责任、倒排时间、完善措施。特别是负责上报的有关科室和工作人员，务必要统一上报口径，确保按期完成相关改革任务。

- 附件：1. 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部分重点任务1—10月份完成情况
2. 国家及省确定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重点任务指标要求

乐清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2017年12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乐清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5日印发